

- 「植物哲學」之三

就我個人而言，人類而外，跟我最親近最密切的生物，要首推植物；如就構成我生存環境而言，植物對我關係之密切還遠超過人類。我目之所及全是植物，一天二十四小時，我與人類交涉所佔的時間極少，多數時間，植物或近或遠地陪伴著我。綠葉間吐出的新鮮氧氣，不超出十秒鐘的時間便進入我的血液中，多數時間也許不超出兩秒鐘的時間。前人有成語云：「近水知魚性，近山識鳥音。」卻還沒有人說：「近青知木性，近綠識草心。」當然我對周遭草木的認識也比一般人多得多，卻是對好友性情的認識，而不是利用厚生學的認識，如套用最時髦的講法，也許可算得是一種生態學的認識罷。提起我周遭好友們的心性，真可說的是瞭如指掌，如數家珍，談起來是滿心的愉快。

只要有水分子處便有植物。這地面上，甚至空氣中，有什麼地方是絕對沒有水分子的呢？這樣的地方怕很少有，因此大可以說，植物無所不在。這無所不在性，可列為植物的一個基本性。當然在大沙漠中，是看不到有植物的，這樣不毛之地佔著地球表面的不少面積，然而像這樣的地方，人跡也只能偶到，不可能常在，因之無害於人類心中植物遍在的觀想。水是構成植物體液的主要成分，是一切生物體液的主要成分，動物也不例外。一般動物需水性總有一個一定的幅度，植物則因種類的差別，幅度相去甚大，水稻喜浸，旱稻則否。我的植物朋友們在水需量這分面的心性，一般狀態下，有個共通性。且以小牽牛為例，小牽牛在乾渴的砂礫地上，不出一個月便開花，給移植到土壤肥沃、水分充足之地，半年未必肯開花，他只顧盡情擴張，分蔓再分蔓，直到它自己妨礙著自己的時候，纏迸出大量的花，結出大量的籽。

從植物富裕中的擴張性，我們看到一項感人的事實，植物絕對不奢侈，它得到好環境，並不用來驕恣放肆，卻全部用來盡其最大可能的繁殖責任，盡其最大可能多枝多蔓，而後開出最大限的花數，結出最大限的種子數。這一點跟人類大大不相同。人類一有好的條件，便驕恣放肆，窮奢極侈地揮霍，導致身家的敗亡。人類的德性，在這一方面，大不如植物。

植物對水的敏感與反應，呈現著一幅神奇的景象。一株常態下可長到五十公分高的草，在乾渴下，可能長不到十公分。個體體積的懸殊，甚至讓人誤認為異種。水對植物個體大小、體型及早晚熟造成巨幅度差，令人驚奇於植物適應生存的伸縮性，這種伸縮性人類是絕對沒有的，一般獸類也是沒有的，讓人類和一般獸類面臨這種困境，只有滅亡之一途（鳥類大概也不例外），這裡看出植物生命的堅韌性；這跟它的實事求是的盡責繁殖的個性，同樣足供人類驚嘆與肅然起敬。

說是有水分子處便有植物，未免有語病，就是沙漠也不是絕對沒有水分的，這句話必得加上「在見光的條件下」這麼一句補充語。植物十足是賴光性的生物。深海裡的魚，土壤中的蚯蚓，不在乎沒有光，可以說整個動物界並不直接依賴光。

說植物是光的公民，頗能表達出它的特殊性的身分。因此依據人類的觀念，植物可以說是種光明磊落的生物，尤其值得尊敬，它們寧死不肯苟活於黑暗，一旦見不到一絲光明，便生趣索然。人類在這一點上也不大如植物。動物中有營夜間生活的，比照之下，尤覺得可鄙—當然牠們是爲了避開天敵，或是爲了執行生態平衡，原無可厚非。植物也有營夜生活的種類，如仙人掌，全在夜間營生，只爲沙漠白天酷熱，這是不得不的權宜之計。曇花半夜開，它也是仙人掌科的植物。提到夜生活的植物，令我想起早起的植物。人有早起的，植物也有。有一段時間，我頗爲蔦蘿的早起所吸引。無論我起的怎樣早，提著手電筒出去看，它總是早已開了花。蔦蘿到底有多早起，至今我還沒得到確實的資料。

有陽性植物，有陰性植物。顧名思義，有一部分的植物不喜歡陽光直射。據此，前面說「植物是光明磊落的生物」，似乎立不住腳。的確，有許多植物一生都躲在陰影裏。其實這些陰性植物至少還獲得 15% 的陽光，陰性植物的耐光量，最高可達到全光量的 30%。陽光除了直射，還有由大氣、雲、煙、塵埃等物折射得漫射光。即使是萬里無雲的大晴日，也還有 10% 至 15% 的漫射光，因此陰性植物通常都能獲得足量的陽光以營光合作用。酸醬草（酢醬草）是典型的陰性植物，在 10% 的光量下光合作用達到最高點。據說蘚苔植物甚至在 0.05%—0.01% 的低光量下，生機仍然十分旺盛。其所以有陰性植物，據進化論，當然可解釋爲由適應環境而來，其實乃是造物者的有心設計。若所有植物都喜愛陽光直射，則北迴歸線以北山峯的北坡，南迴歸線以南山峯的南坡，將不可能有植物。這樣的地球，陸地將減去一半的綠，亦即每座南北向的山將有一坡的光禿，這就嚴重了。因此，說植物是光明磊落的生物是沒有錯的。

植物跟向光性相連的另一個性，尤其讓人類崇敬，不論是木本植物、草本植物，甚至是藤本植物，乃至被風吹倒、被人畜踩倒的植物，無不極力向上挺起，這叫植物的背地性。植物的背地向上性，再漫漫的人類史上，不知激發了多少有志之士，在徹底失敗之後再度奮厲而起，終於齋志成功。由於向光性因而引發向上性，使得一切植物在本性上都賦有正直性。木本植物，因其有木質素形成堅硬的木材，尤能筆直向上生長，氣干青雲，志在摩天，成爲人類所心儀的最高典範。澳洲巨人尤加利樹可高到一百五十公尺，臺灣杉（有稱亞杉）和美洲紅杉都可高到一百一十公尺，現存美國加州北卡拉維斯林中的一棵美洲紅杉，號稱格蘭特將軍，高八十三公尺，直徑十二公尺，三千六百餘歲，代表著地球上最偉岸最正直的生命，矗立在整個存有界的這一個角落，因此又號稱世界爺。植物這一偉岸的賦性，促成其至完至美的生理結構，在生物界遂進而達到不死的境地，而有個體的不朽性。在談到最高等植物的個體不朽性之前，先讓我們來一察植物至潔至高的另一賦性。

凡生物體都有新陳代謝，粗淺地說，凡生物都有滋養的吸收與廢料的排洩這一生理過程。我們對動物這方面的生理過程普遍頗爲熟悉，自毛毛蟲、昆蟲以致飛禽走獸，乃至人類自身，滋養的吸收，一式都是殘酷的、殘忍的。動物將整個生物界構成一條食物鏈，將生命當食料，以殘殺另一條生命來維持另一條生命，

越是高等的動物殘殺越是兇厲。一隻毛毛蟲（或青蟲）一生可能只吃掉半株草，便開始休眠蛹化，而後羽化為蛾蝶，即行回饋植物，傳播花粉，對植物本身而言，功過正參半，至於一尾魚、一隻鳥、一頭獸、一個人，終其一生，吃掉的生命何止千萬？一隻鳥一天便要吃掉上千隻蟲，一生吃掉的蟲何啻億兆？固然鳥隻負有平衡生態的天職，似應另當別論。至於人類，如拙文〈我們欠植物多少恩〉所述，一碗飯至少吃掉兩千粒含有活胚芽的米，單就到梁麥黍稷而言，一日所殘早已上萬，一生所殘何啻兆京，他無論矣。然而人類殘殺這無算的生命來存活一己的身命，卻又做了什麼？何況不少人還拿這活生生的生命來揮霍？吃，原本就是個窮兇相、極醜陋相。美語人對坐吃飯，見人齙牙咧嘴，輒為之不堪；若置一面明鏡自照，豈不羞煞！這一生每食自慚，自歎為萬物之靈，而維生行為遠出植物下。說來人身並非最完美的設計，可以說整個動物界在設計上反不及植物界。植物深根寧極，蘊藉爾雅而靜默，一副優美的生命相，莊嚴而典麗。毛細管作用是它分自自然的物理現象，以之輸送水分和礦物鹽類；光合作用是它分自自然的化學現象，以之合成有機養料。任由大化流行，全不由己，天資地給，它冶礦物質、已分解的有機物質、水、空氣和光熱為一爐，化腐朽為神奇，夭夭灼灼，營生於無事之間，無爪牙，無口齒，不殘不殺，不嚙不嚼，不吞不嚙，你何曾看見它有吃相來？而且你又何曾看見它有排洩相來？動物的吃食是殘忍相，動物的排洩是污穢相，出入之間何曾有半點生命的優美與尊嚴？植物的排洩物是供動物活命的大量氧氣，供一定量溫室效應用的少量二氧化碳，調節大氣溼度和溫度的水氣，增進空氣可人氣味的揮發性芳香油，這是它全部的排洩，這叫排洩嗎？這乃是貢獻，不是排洩，說排洩則是褻瀆了它。植物既無殘忍的吃相，也無污穢的排洩相。然而植物生理代謝過程中難道沒有有害其自身的廢料嗎？當然是有。但這些有害其自身的廢料處理起來卻有不可思議地神奇。植物的有害廢料一部分隨著落葉和脫落的樹皮來排除，大部分則向內聚積形成心材，成為人類大有用的木材，這由廢料積成的木材，在人類的嗅覺上聞起來還是芬芳撲鼻的呢！落葉和脫皮不能算是排洩，一如動物的脫皮殼、換毛羽，人類的換衣服，這是屬於儀表襍飾的事。至於形成心材，成為植物的骨幹，仍然是屬於儀表的事：使巨樹上干雲霄，呈現出偉岸的生命相，所謂玉樹臨風，所謂花枝招展，所謂綠葉成陰子滿枝，不是有心材來支撐是不可能的。而這些心材，這些芬芳撲鼻的木材，卻全由植物大部分的有害廢料締造而成。不可思議嗎？神奇嗎？當然是不可思議，神奇之至！

我們從植物光明磊落的相光明性向上性數下來，直數到植物的無吃相無排洩相，至此，又看到了植物至高至潔的另一個性。

因為植物的生命本體的形成層（姑以樹木為例），向外形成韌皮，向內形成木質，由木質的邊材再向內形成心材（邊材和心材合稱木材），形成層隨著木材的擴大而向外擴張，只要心材的質地夠堅密夠持久（好的木材，心材中往往充斥著防細菌和真菌的特殊物質丹寧等物質），足以永久支撐整體的植物個體，形成層是永遠不會死的，於是得天獨厚的巨樹，更儼然是宇宙的不死者，不朽的個性。這個體的不朽性，為人類夢寐以求的至高成就，居然又是植物的一個本性。

今日，人類自致空氣污染、水污染，以至於難以維生，這在早年，乃是植物性分內所確保的事，只要人類不在貪求無厭，留給植物生存空間，植物仍能為人類挽救這一危象。人類除了空氣與水污染而外，也在極力自造噪音，令自己的神經瀕於崩潰。卻不見累千累萬累億累兆乃至累京的整個植物界，可曾發出一絲聲息來？「沉默是金」這句智慧的古訓，此時此地，我們面對著任一株植物時，豈不尤令人深深憬悟？植物這個靜默的本性，又是多麼值得人類讚美的風範啊！

植物是美的化身，動物界除了鳥類和蝴蝶，還有那一類這樣普遍地美過？鳥類和蝴蝶是營生在植物之間，方纔得以分受到一份美。美又是植物的一個賦性（詳見拙著〈植物之美〉一文）。

有生便有死，植物固然可達到不朽的境地，一般還是不免有死的。動物之死，尤其脊髓動物之死，有不堪想像的羸陋，這是盡人皆知事。「死，澌也。」（見東漢劉熙《釋名》），「澌」就是滲出液質，我們最好是不要去想像這種下場。植物則適相反，它是因液體脫失，乾枯致死的。因之，它沒有滲液相，沒有腐臭相，沒有污穢相。乾枯了的草，葉片柔和的淺褐色、酥薄的質地、芬芳的氣味，如何地宜人；整株插植或倒掛在房裡，是最美好的裝飾。動物中惟有蜂蝶和甲蟲有它的一半遺美，而愈是高等的動物，便愈是惡劣，無法遺留。至於樹，樹之死是美麗的、莊嚴的，一科紅花木棉樹被雷殛，成了一株白木，屹立在田野間，我在它底下，爲了它那美到非言語所能形容的莊嚴相，低迴留連而不能去，也帶了訪客和朋友去瞻仰，那是真正的瞻仰啊！木棉質地鬆脆，就木材而言，算得是最劣材，尚且如此，更何況松柏杉類上上之姿？攝影家入山去，攝取了山上、山中、山間以及山本身無盡的美景，其中有一項美景，任何攝影家都不會遺漏，那就是山中的白木，那是這一切美中最高的美，因爲它帶著無限的莊嚴，那是生活過的生命莊嚴的一個結集。人類只能結集在立功、立德、立言的上面，人類的遺體連影片都不好攝入。

植物的美性貫徹到死後，它是一切生命中最美的生命。

動物的出現，在於生命演化的後段，從生命本身的內涵來看，生物的演化似是反其道而行，更優秀的生命反而出現在先。所謂動物也者，就是能動的生物，亦即一身飽含著暴力的生物；而所謂高等動物也者，亦即具高等暴力的生物是也；人類爲高等動物之最，因之人類是具最高暴力的生物，其暴力的蘊含量或則大到足以摧毀整個世界，甚至整個宇宙。植物則反是，植物是不動的生物，因之它是無暴力的生物。這個植物的基本性，可以說乃是一切生命的最高典範。我們繞了一大圈來考察植物之性，轉回來回到植物的這個本性上，不能不說植物是演化的終極，而動物界乃是演化走過了頭。

（選自《訪草（第一卷）》，三民書局，一九九〇年）

導讀：

作者陳冠學，臺灣省屏東人，一九三四年生，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，曾擔任國中、高中及專科國文老師。一九八一年辭去教職，遷回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老家，過著晴耕雨讀的日子。著有《莊子新傳》、《論語新注》、《象形文字》、《老台灣》、《台語之古老與古典》等諸子、文字學等古典學術作品。重要現代散文有《藍色的斷想》、《田園之秋》、《訪草》、《父女對話》等。其中《田園之秋》最為重要，是陳冠學自1983年至1985年間逐年發表，初秋篇、仲秋篇、晚秋篇，最後合篇為《田園之秋》，此書曾獲國內許多文學大獎，是台灣田園文學的經典之作。

陳冠學文字樸拙，不假雕飾，寫人與自然共生共存，蘊涵深度的人文思考與觀照，充分表露其對台灣自然田園的詠讚，可謂台灣田園作品的啟蒙著。

<植物之性>一文，作者藉對植物本性觀察心得，表達對植物及其他生命如動物、人類本性的看法，對植物的深情令人感動。作者以『近青知木性，近綠識草心。』視植物為好友，故在闡述過程中，處處可見作者對植物的「溫柔多情」；而擬人化的寫法，尤有別於一般生態環保硬梆梆的文字，是一篇充滿靈性的好文章。

文中作者寫出植物諸多「高貴」的特性，如植物的擴張性，他指出植物比人類高明之處：『植物絕對不奢侈，它得到好環境，並不用來驕恣放肆，卻全部用來盡其最大可能繁殖責任。而人類一有好的條件，便窮奢極侈，人類的德性，大不如植物。』作者談到「新陳代謝」時，將植物、動物及人類的「新陳代謝」過程互相比較。令人動容的是，作者寫道，動物將整個生物界構成一條食物鏈，將生命當食物，以殘殺一條生命來維持另一條生命。譬如一隻鳥一天便吃掉上千隻蟲；而人類一碗飯至少吃掉兩千粒含有活胚芽的米，這不啻為植物發出沉痛的控訴。全文最精采的文字在描述植物高潔的特性，作者寫「動物」的吃食殘忍相，排洩污穢相，而「植物」的排洩物卻是供動物活命的氧氣，代謝過程中有害廢料的部分隨著落葉和脫落的樹皮來排除，而大部份成為人類有用的木材，這些廢料積成的木材，聞起來芬芳撲鼻，植物可以說是無吃相無排洩相；即便是死亡了，植物也沒有腐臭相，即便草枯乾致死，亦可為美麗的標本；即便一棵紅木被雷殛成了一株白木，也是具有莊嚴之美，是攝影家捕捉的焦點，相形之下，動物、人類的死亡卻是難堪、醜陋的。

作者細數著植物的好、植物的美、植物的高貴生命，而動物的壞、動物的醜陋、動物的暴力相形之下益發突出。這篇文章可說是知性、感性兼備的上品。

品味時間：

- 1、本篇散文主題何在？
- 2、試就本文內容分析植物的本性與動物、人類本性的差異。

3、作者寫植物本性的「完美」，認為其是生命最高典範，請就此觀念表達你的看法。